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的援助，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吉布提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

2. **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严重经济情况；

3. **又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吉布提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4.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制定国际经济援助吉布提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吁请**各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吉布提一切权利和优惠，并特别考虑早日把吉布提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中；

6. **吁请**所有的国家及所有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双边和多边地，可能时以赠与方式，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它的特别经济困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的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它们的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8.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维持和增加对吉布提境内难民人道主义的援助，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为实施那些方案所必要的资源；

9.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吉布提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援助吉布提的有效国际方案，并就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吉布提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定对吉布提的国际援助方案和调动各项援助；

(d) 随时检查吉布提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吉布提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3. 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9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0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 (LVIII) 号、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3 (LXIII) 号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25/10 号决定，^②

^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3 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第 G 节。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优先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和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已经采取措施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建立粮食储备,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它们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使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其一致行动, 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审查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为该区域采取的紧急措施所提出的报告,④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的努力以及为该区域采取的紧急措施所提出的报告;⑤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拟定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又感谢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迅速有效地响应一九七七年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受害国家发出的紧急援助要求;

4.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在双边基础上, 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 继续以有利方式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5.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中期和长期措施发生充分效力之前, 增加其对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各方面采取的短期抗旱措施的支持和援助;

6. 促请各会员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 支持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为了建立基本食品应急和安全储备以及农业投入物资储存而作出的努力;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调动为了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确定的中期和长期计划项目所必须的财政资源;

8. 重申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是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以协助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联系中心和主要机构;

9.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以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方案;

10. 请秘书长继续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4.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1/179 号和第 32/183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第 32/182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

④ DP/326 和 Corr.1; A/33/267。

⑤ A/33/267。